

## 二

1. **注意到**《另发更正的单一会议记录编制制度》已经应用成功，可以节省费用；<sup>②</sup>

2. **希望**实行这个制度，使本组织继续节省大量的费用；

3. **促请**应有会议记录的各机构，对某些讨论，无论是否属于非正式性质，如非绝对必要，不要求编制会议记录；

4. **决定**继续并推广采用所通过在本两年期试用的准则；

## 三

1. **呼吁**所有机构在闭会期间尽量不更改核定的会议日历；

2. **确定**闭会期间如果准许更改日历，则服务费用应由核定的会议事务经费项下开支；

3. **促请**所有机构在分配给它们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 四

**订立**下列指导原则以减少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引起的浪费：

1. 各机构的实务秘书处在每届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前，应拟具议程草案一份，并参照文件供应情况，制定一个完成项目审议的时间表，分送各成员国。

2. 每次会议的议事日程应包括一个以上的议程项目，如此则各成员在一个项目的审议中断或结束时，可以进而讨论另一个项目。

3. 为了使各代表团在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安排工作后可以开始进行实质性讨论，委员会秘书应在每届会议开幕前与各代表团协商，确定有无若干代表准备在开幕会议上就第一个实质性项目发言。按照大会的惯例，在每一个项目提出辩论前几天，应编好发言者的名单。一般来说，除非发言人数足够确保现有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则不应召开会议。

<sup>②</sup>同上，第四章。

4. 各机构秘书处应保证在每届会议前将文件分送所有成员，使它们有充分时间对文件进行适当的研究，只有在文件分发后再过一段适当期间后，才应商同主席排定会议日期。

5. 规划某一届会议的需要时，应计及该届会议结束前至少要有一天不举行会议，以便能够拟定报告、决议和决定草案，而不致妨碍委员会的业务。

6. 各委员会秘书应查明其委员会成员是否兼任其他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是同一活动领域内的委员会的成员，以便减少会议时间互相冲突的可能性；会议委员会本身在审查所提议的日历时，也应特别注意这一点。

7. 各机构秘书应斟酌情况，提请各成员注意任何有关会议规则的决议和决定，包括有关分配与利用会议资源的各种指示。

8. 各机构秘书应在每届会议开始前将该机构所获得的会议资源，包括会议次数和口译服务限度，通知各成员，并应在该届会议期中每隔一适当期间就资源的利用情况向各成员作一简要的说明。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32/72. 会议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 (XXIX) 号决议，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

1. **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其职权范围可于必要时予以复核；

2.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协商后，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指定会员国担任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3. **决定**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sup>②</sup>同上，《补编第 32 号》(A/32/32)。

(a) 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日历的意见；

(b) 以大会的名义处理更动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事项；

(c) 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的供应，以确保其最切实有效的使用；

(d) 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设施和文件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

(e) 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包括会议服务和设施方面，向大会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进行适当的协商；

4. 请大会各附属机构在安排常会的开会时间或提议更改原定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时征求会议委员会的意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sup>②</sup> 他已按照上述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任命了会议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 32/7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7 号

<sup>②</sup> A/32/497 和 Add.1。

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入跨国公司股票的基金，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报告，<sup>②</sup>

注意到自从第 31/197 号决议通过以后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债券和股票的数额已增加到 77 200 万美元，而直接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债券的数额仅增加到 2 200 万美元，

回顾第 31/19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中考虑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又回顾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跨国公司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已决定：每逢在发达国家的投资和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同样符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条件时，应优先考虑在发展中国家投资，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97 号决议的规定，加倍努力，与投资委员会协商，确保在严格遵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条件和完全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的情况下，将基金中更多资金投入发展中国家；

2.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

<sup>②</sup> A/C.5/32/25。